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3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黃文健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貳月。

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文健因詐欺等案件，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足認其犯嫌重大。再依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犯行遭查獲並羈押，並於前案羈押釋放出所，再犯本案詐欺犯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羈押，其3個月的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茲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

01 見後，依被告供述內容，並審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認其涉
0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嫌
04 疑均屬重大，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加重詐
05 欺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3年
06 度金訴字第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原審法院以113年
07 度審訴字第1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有其他案件
08 尚其他案件尚在繫屬中，而被告前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
09 經桃園地院於112年12月13日裁定予以羈押，嗣於113年2月5
10 日釋放出所，其竟再於同年5月16日因本案犯行而為警查獲
11 遭羈押迄今，此有本案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書在卷可
12 佐（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第135至150頁），是有事實足認
13 為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國家
14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15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
16 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
17 制住居替代羈押；被告雖表示願意以新臺幣8萬元具保，絕
18 對不會再犯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然本院認以被告涉
19 犯情節、罪數，尚難以上開金額確保其無再犯之虞。至被告
20 另陳稱有關陪伴家人等語，洵為其個人家庭因素，核非法院
21 審酌是否延長羈押之事由。易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
22 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案被告原羈押原
23 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
24 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應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2
25 月。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0 法官 黎惠萍
31 法官 張少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曾鈺馨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